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退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謹此宣佈，曹漢璽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曹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韓銘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計。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1,226,922,955 (100%)	0 (0%)
2.	重選江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94,958,340 (100%)	0 (0%)
3.	重選黃雅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94,958,340 (100%)	0 (0%)
4.	釐定董事會最高人數為15人，授權董事在最高人數內委任新增董事，並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194,958,340 (100%)	0 (0%)
5.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194,958,340 (100%)	0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本公司自有股份。	1,194,958,340 (100%)	0 (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191,964,440 (99.75%)	2,993,900 (0.25%)
8.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加上一筆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額之款項。	1,191,964,440 (99.75%)	2,993,900 (0.25%)

附註：

- (a) 票數及其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投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釐定。
- (b) 由於全部或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8項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86,228,6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386,228,600股。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退任

如通函所載，曹漢璽先生（「曹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須專注於其他業務。退任後，曹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及讚賞曹先生過往向本公司所作貢獻及服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韓銘生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計。

韓先生，33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得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擁有多於十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法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現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6）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除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近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或擔任董事。

本公司與韓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韓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韓先生

- (a)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c) 概無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述任何事宜；及
- (d)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公佈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歡迎韓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彼將會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銓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銓麟博士、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黃雅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徐正鴻先生。

* 僅供識別